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放射性物质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增加本附加条款构成主险条款第一节的组成部分，且受本保单所载或批注的条款、规定、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与以下约定相悖的内容除外）的约束：

1. 赔偿

删除主险条款第一节一物质损失的3.4除外责任第3.4.6条的内容，并替换为：

“3.4.6 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或污染物的任何近距离或远距离释放、排放或散布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但是，对于因在被保险场所开展建筑安装工程作业时使用或存在的放射性物质引起突发意外损失或损坏事故后，因清理、修理、更换或处置任何受损或受污染的被保险财产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公司应在本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但主险条款的7.一般除外责任的第7.1.4、7.1.5、7.1.6条除外了该风险或该费用由本保单未承保的风险引起的情况除外。”

赔偿限额： []

免赔额： []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